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216	37,637
銷售成本		(20,895)	(25,006)
毛利		20,321	12,631
其他收益		1,276	1,271
其他收入		—	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26)	(3,253)
行政開支		(6,304)	(6,514)
經營溢利		8,667	4,361
財務成本		(986)	(4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686
除稅及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681	7,568
稅項	4	(161)	—
期內溢利		7,520	7,5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45	5,280
少數股東權益		3,375	2,288
		7,520	7,568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以港元列值)			
基本	5	0.36港仙	0.4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811	4,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96	71,586
無形資產		12,212	4,748
商譽		10,924	10,924
		98,343	91,981
流動資產			
存貨		52,892	47,249
貿易應收賬款		10,521	15,2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1,047	7,066
應收關連方款項	9	37,344	32,3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070	31,832
		161,874	133,823
資產總值			
		260,217	225,80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11,493	11,493
儲備		86,059	82,667
		97,552	94,160
少數股東權益		53,664	50,289
		151,216	144,44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59	2,704
		2,759	2,70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8	18,555	17,67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25	15,999
應付董事款項		—	812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546	14,168
銀行借款及透支—有抵押 —一年內到期		40,816	30,000
		106,242	78,651
總負債			
		109,001	81,355
總權益及負債			
		260,217	225,804
流動資產淨值			
		55,632	55,1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3,975	147,1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Macro Link Sdn. Bhd.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酒。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以公平值列賬。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新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下的重新呈述法惡性通脹經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

營業分部¹

借貸成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²

服務經營權安排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

3.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生產及分銷酒

41,216 **37,637**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董事認為債務責任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故並無就加速資本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之開國稅發2006 27號文件，按中國相關稅務法則及法規，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可獲減免50%稅項（「免稅期間」）。

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秦皇島環渤海經濟區成立之外資企業，須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相關稅法，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半中國企業所得稅。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及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14%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4,1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280,000港元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149,263,455股（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1,149,263,45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潛在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日），惟主要客戶將按協定具體條款繳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90日內
90至180日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10,399 15,236
56 2
66 77

10,521 15,315

減：呆賬撥備

— (36)

10,521 15,279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款額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49,263,455 **11,493**

8.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90日內
90至180日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15,100 14,768
96 525
3,359 2,379

18,555 17,672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照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已收款項
—應收款項

18,622 26,463
16,224 11,174

—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北京金六福」）
—應收款項

4,077 —

(i) 上述交易按成本加漲價基準進行。

(ii) 雲南香格里拉金六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及北京金六福均為本集團之關連方，乃因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 (b)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420	1,800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有限公司（「雲南香格里拉」）與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該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獲取為期一年，年息為6.57厘之人民幣17,000,000元銀行信貸。於同日，雲南香格里拉亦向該銀行償還一項人民幣7,000,000元之到期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另一項人民幣23,000,000元之到期貸款已由雲南香格里拉償還予該銀行。

因進一步擴充生產及葡萄園需要額外資金，雲南香格里拉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又與該銀行訂立一份人民幣23,000,000元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期一年，年息為6.57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雲南香格里拉尚有貸款結餘人民幣40,000,000元。

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公佈以代價46,200,000港元向融睿投資有限公司（「融睿」）進一步購入雲南香格里拉之30%股本權益（「雲南香格里拉協議」）。有關代價將以按每股0.27港元向融睿配發及發行171,18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新股」）支付，相當於本公司經完成雲南香格里拉協議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12.96%。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就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方」）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方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建議」）而刊發之公佈所述，收購方已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方式就本公司訂立雲南香格里拉協議及其擬定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新股）發出同意書。預計雲南香格里拉協議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上述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41,216,000港元及7,520,000港元，分別增加10%及微跌了1%。在扣除二零零六年內一次性的3,686,000港元出售公司收益後，純利增長率為9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總資產約為260,217,000港元，總負債約為109,001,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款。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源自集團儲備和銀行借款約40,816,000港元。計及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發展之需求。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結算日後事項」所述之銀行貸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算利息之借款。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2%。

本集團並無正式之匯兌政策，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外匯對沖安排。由於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之主要營運交易（包括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匯兌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納匯兌風險管理政策。

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成立煙台香格里拉葡萄酒有限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之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中國迅速之經濟增長繼續成為全球焦點之同時，食品價格漲幅已超逾經濟增長率。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葡萄酒銷售業務亦顯著增長，表現超卓。

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擬積極提升其品牌之知名度及加強營銷之力度。本集團在中國已設有四個直銷渠道，分別為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廣州藏吉」）、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迪慶香格里拉」）、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及廈門藏秘酒業有限公司。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可行之商機，以達成銷售目標。

為配合銷量增加所帶來之生產需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雲南香格里拉投資10,3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煙台香格里拉葡萄酒有限公司，後者擁有133,334平方米農地可供種植葡萄。此舉旨在確保優質葡萄汁之供應，提供未來釀酒之用。

因在雲南及廣州推出新產品及加強產品宣傳，本集團能為新產品取得較高之銷售溢價，同時又能保持銷量增長。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成本對開支比率已因有效之成本控制而下降，主要由於產量增加而達致規模經濟。葡萄汁成本趨跌，亦為生產成本下降之主要原因。雖然宣傳推廣之費用增升，其對收益之貢獻卻遠超過成本。

本集團非常重視與各級政府、稅務機關及銀行之溝通及合作，為本公司締造持續經營之利好條件。本公司獲迪慶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頒授「優勝企業」及「迪慶州和諧勞資關係企業」榮譽，並獲迪慶州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授予「安全生產及納稅先進單位」稱號。

本公司定期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達「六項管理機制」之要求。本年初本公司已向其管理層發出一份關於建立有效管理制度之指引文件，以與其員工分享企業發展目標。

於本期間，本公司開發及推出了兩款新產品，在產品創研方面表現卓越。為提升生產力，本公司已完成水處理設施之改革方案，而目前正在實施階段。

本公司已就全面實施GB15037新釀酒規範進行多項研究，並鼓勵所有技術員、品質控制員及管理層人員熟悉此項新規範，並對技術文件及檢驗程序作出一切必需之修訂，以便作好準備，全面實施此項新規範。

為將其企業形象進一步強化為先進企業，本公司亦申請成為「雲南創新先驅企業」，以期自我推廣為創新企業。

在品牌建立方面，期內本集團取得以下成績：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香格里拉葡萄酒在雲南省商務廳主辦之「十佳名酒」選舉中脫穎而出，超越絢紜之競爭對手。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重慶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全國春季糖果及名酒展覽會中，香格里拉•藏秘干紅葡萄酒獲授「二零零六年度中國十佳創新名酒」榮譽。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商務部公佈競逐「中國名酒」名單，香格里拉葡萄酒名列其中。
- 本公司參與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至六月十日期間舉行之第十五屆中國昆明進出口商品展覽會，其產品廣受歡迎。
- 在打擊侵犯版權及假冒商品方面取得進展。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藉向工業及商務部門投訴，偵破了多宗在福建、貴州、溫州及安徽省之侵權個案及銷毀了假冒製品，成功捍衛本公司之聲譽及消費者之利益。
- 本公司及迪慶藏族自治州德欽縣共同策劃「高原葡萄種植項目」。本公司正將其葡萄園推廣為「全球海拔最高之葡萄園」，以豐富香格里拉葡萄酒品牌所包含之綠色環保信息。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新任董事會之領導下,本公司將把握中國迅速之經濟增長全力爭取更佳成績。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營銷,適當地增加營銷開支,為於即將來臨之中秋節及國慶日進行全面之市場推廣、廣告宣傳及上市銷售和在超市內進行產品展銷作好事前準備。兩款禮品精裝新產品將於明年春節面世,以滿足顧客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營銷策略,加強對福建、浙江、廣州、湖南、雲南、上海及江蘇等主要市場之監督及檢查工作。

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生產作業,監督產品質量及運輸,確保集團旗下之酒類產品能供應到全國各個主要市場。集團將加強控制整體之開支。

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顧客之溝通,確保能收回債款及集團將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40,816,000港元,而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50,07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3%,而以銀行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顯示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42%。銀行結存及現金與存款均以港元結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附註12「結算日後事項」所述之事項外,於會計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員工總數為354名。董事相信,僱員質素是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成本效益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適用情況而定),視乎僱員所處之地區而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則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者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則不受輪值告退所規限。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領導對本公司之穩定及增長極其重要。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不應受輪值告退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傅軍先生及舒世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鳴謝

董事謹此對股東之不斷支持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傅軍先生、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陳躍先生及張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貺予先生、鄂萌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